

2008 年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专业科目专用教材

权威“公考”专家倾力奉献 打造上海“公考”首选精品

政法

ZHENG FA

考纲重点精讲 / 专家技巧精授 / 题库真题演练 / 全真模考实战

丛书主编 王 博 何云峰 苏 萍

本册主编 胡志民



2008 年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专业科目专用教材

政 法

丛书主编:王 博 何云峰 苏 萍

本册主编:胡志民

文 匯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法/胡志民主编. —上海:文汇出版社,2007.8

上海公务员录用考试专业科目专用教材

ISBN 978-7-80741-217-5

I. 政... II. 胡... III. 法律-公务员-招聘-考试-中国-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07308 号

政 法

本册主编 / 胡志民

责任编辑 / 张建德

特约编辑 / 陈镇江

封面装帧 / 卓东东

出版发行 / 文汇出版社

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

(邮政编码 200041)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 上海港东印刷

版 次 /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787×1092 1/16

字 数 / 319 千

印 张 / 15.25

印 数 / 1—5 000

ISBN 978-7-80741-217-5

定 价/28.00 元

2008年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专业科目专用教材

丛书主编

- 王 博 国家人事部公务员考试特聘专家
中国首届十佳公务员考试培训名师
- 何云峰 上海师范大学知识与价值科学研究所所长、教授
- 苏 萍 上海师范大学人力资源管理系副教授

丛书编委(按姓氏拼音顺序排列)

- | | | | | |
|-----|-----|-----|-----|-----|
| 陈 媛 | 费长山 | 龚秀芳 | 何国锋 | 何云峰 |
| 洪 兰 | 胡志民 | 环建芬 | 黄 虹 | 李旭旦 |
| 刘建良 | 牛 涛 | 沈烨炜 | 施延亮 | 苏 萍 |
| 万玲华 | 王 博 | 王建军 | 吴元波 | 章 惠 |
| 张丰强 | 张 征 | 周 奎 | 周世亮 | 朱秀英 |

前 言

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即将开始。根据《上海市 2007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实施方案》，上海市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科目笔试分为六大类，《政法》是其中的一个大类。为了帮助考生进行复习并顺利通过考试，我们组织有关专家精心编写了《政法》一书。

本书严格按照《政法》专业科目的考试大纲编写，内容涵盖法律的一般原理、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和诉讼法九大部分，并对大纲涉及的所有知识点进行了详细阐述。同时，为了便于考生复习，我们根据大纲确定的考试题型，针对重要内容设计了每章练习题和三套模拟考题，并给出了参考答案。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做到观点准确、论述清晰、重点突出，针对性强，使其成为考生考试复习的重要读本。当然，由于认识本平、掌握材料和篇幅的限制，本书难免有不足之处，欢迎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由胡志民担任主编，负责对书稿进行统稿、定稿。各章撰稿人如下（按章节先后为序）：施延亮（第一章、第二章）、费长山（第三章、第九章）、何国锋（第四章）、环建芬（第五章）、胡志民（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

本书在出版过程中，得到文汇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本书责任编辑倾注了大量心血，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上海京奇公务员考前培训中心为使用此系列丛书精心设计了不同班次的辅导计划，请登录“上海公网”：www.shgkw.com，提供考生更多“公考”权威资料免费下载。

编 者

二〇〇七年六月

丛书说明

2008年上海市公务员招考硝烟再起,竞争将更趋激烈,广大考生急需一套权威、经典、实战的公务员考试辅导教材。根据这一迫切需要,上海京奇公务员考前培训中心、“上海公考网”精心策划、精心组织了沪上一批权威的命题专家、阅卷专家,严格依据上海市公务员招录专业课考试大纲,编著了这套《2008年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专业科目专用教材》。

本套教材由国家人事部公务员考试特聘专家、中国首届十佳公务员考试培训名师王博研究员、上海师范大学知识与价值科学研究所所长何云峰教授、上海师范大学人力资源管理系苏萍副教授进行具体集体策划和组织。本套教材共分5册。编写过程中,在吸收同类辅导书优点的同时,作者力争打造有自己特色的力作。这些特色包括:

第一,精心打造,力出精品。

丛书的作者都是多年参与上海市公务员专业课考试命题、阅卷、考录和培训工作的“公考”权威专家。他们把自己在“公考”命题、阅卷和培训中的精心研究和真实感悟笔录下来,呈现给考生,为考生全心全意地打造“公考”的精品专业课辅导教材和用书。

第二,突出重点,彰显特色。

丛书的作者通过对上海市公务员专业课考试历年真题的深入研究,总结出上海市公务员专业课考试命题的特点和规律,突出了上海市“公考”专业课的重点和难点。目的是力图使参加上海市公务员考试的考生能胸有成竹,信心百倍,给他们的“公考”指明一条获取高分的成功捷径。

第三,讲练结合,体现实战。

● 精讲:本教材的最大特色。本教材专业的重点、难点和考试基本

知识讲述精辟而不抽象,精深而不浅显,并配以题库真题演练,给考生以诸多感性认识,使考生理论与实践达到完美结合。

- **真实:**本教材的最大买点。本教材通过精心选择各专业课题库真题和历年真题,给考生提供了“公考”第一手的难得真实资料,使考生感悟历年真题和题库真题的难易程度,这是许多资料都见不到的。
- **实战:**本教材的最大亮点。本教材为考生精心设计了基础知识精讲、题库真题演练、全真模考实战等几大模块,各部分环环相扣,丝丝相连。通篇教材无不为学生实战、实用、少讲精练而服务,使考生真正找到应试、实战、提高的感觉。

丛书在编辑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文汇出版社和王建军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谢忱。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其他相关著作,对这些著作的作者,这里也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和编者水平有限,书中定有不少疏漏和不完善之处,热忱欢迎考生和读者在阅读中提出宝贵意见。

最后谨祝各位考生和读者在2008年上海市国家公务员考试中取得圆满成功!

上海京奇公务员考前培训中心为使用此系列丛书精心设计了不同班次的辅导计划,请登录“上海公考网”: www.shgkw.com, 提供考生更多“公考”权威资料免费下载。

上海市公务员考试专业课辅导丛书

编辑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

(上海京奇公务员考前培训教材支持说明:2008年上海市及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考试系列辅导权威教材,是由上海京奇公务员考前培训中心提供教材支持。上海京奇教育公司经过精心策划,精心组织了一批上海市和全国公务员考试领域的权威命题专家、阅卷专家,严格依据上海市公务员招录考试大纲,编著了这套2008年上海市公务员考试系列权威辅导丛书。该辅导丛书也是2008年上海市及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考试最具权威的考试辅导丛书。

上海京奇公务员考前培训中心是以上海市和全国著名公务员考试辅导权威专家王博教授领衔独家主讲的品牌培训机构,由上海京奇教育主办,并同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东华大学、华东政法学院、上海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上海师范大学、上海理工大学、上海水产大学、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上海外贸学院等京沪著名高校的专家学者合作,聘请享誉京沪的公务员考试辅导权威专家组成实力强大的师资阵容,主讲名师专家团队重要成员有:国家人事部公务员考试特聘专家、中国首届十佳公务员考试培训名师王博教授,辅导班教学质量总顾问、中国人民大学公务员研究所原所长李如海教授。上海京奇公务员考前培训常年主办上海市及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考试不同班次的权威辅导班,通过率达上海乃至全国同行辅导班之首。

2008年上海市及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考试京奇培训现已全面招生,详情请关注“上海公考网”: www.shgkw.com,更多“公考”权威资料免费下载。)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 上海市人事局

关于上海市 2007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录用的有关规定,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组织实施 2007 年上海市各招录机关考试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非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和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考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1970 年 12 月 8 日至 1988 年 12 月 8 日);
3.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4. 具有良好的品行;
5.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6.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经上海市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的部分职位可放宽到大专学历;
7. 具备拟担任职位所需资格条件和工作能力。其中,招考职位明确要求有基层工作经历的,报考者必须具备相应的基层工作经历;
8. 对上海市某些紧缺急需的专业性职位,面向外省市招考优秀社会人员,必须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且符合上海市人才引进条件;
9. 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招考职位明确要求的基层工作经历,是指在乡镇、街道、居委会、村委会以及企、事业单位从事社区党建、社区服务、信访接待、住房动迁、注册登记、执法检查、劳动生产、教学科研等一线的工作岗位经历。自谋职业、个体经营的人员,也可视为具有基层工作经历。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在中央和地方公务员考试中被公务员录用主管机关认定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的人员,以及具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报考。

二、考试报名办法

(一) 报考职位查询

2007 年上海市各招录机关具体的招录人数、职位、考试类别、资格条件等,详见《上海市 2007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招考简章》(以下简称《招考简章》),《招考简章》从 12 月 4 日起可通过上海“21 世纪人才网”(www.21cnhr.gov.cn)进行查询。

(二) 报名方式

1. 本次考试报名一律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进行。笔试报名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8 日至 14 日。报名网址为上海“21 世纪人才网”(www.21cnhr.gov.cn)。

2. 考生根据自身情况及拟报考职位的资格条件和专业要求,可任选一门或多门专业考试科目,但不涉及具体招录单位和职位。

3. 实行告知承诺制。考生报名时,须按照公布的报考条件 and 职位要求,如实填写《上海市2007年考试录用公务员考试报名信息表》,同时上传本人近期免冠电子照片(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jpg格式,高度105至210像素内,宽度75至150像素内,大小50KB以下)。报考人员应对网上提交的信息材料和上传的电子照片负责,如个人填报信息失真、上传的电子照片不符合要求,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4. 完成网上报名、上传电子照片后就可进行网上缴费,网上缴费的时间是2006年12月8日9:00至12月15日12:00。缴费成功的报考人员,请于2007年1月1日9:00至1月5日18:00在上海“21世纪人才网”上下载并打印准考证。

拟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和城市低保人员,不实行网上缴费,本市考生持街道(乡镇)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原件)和“社会救助通知书”(复印件),外省市考生持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原件和低保保证(复印件),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持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原件)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复印件),在网上完成报名、正确上传照片后,凭本人报名序号,于2006年12月14日下午14:00—16:30到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瑞金南路438号,近斜土路)办理减免手续。

三、考试方法和内容

本次考试分笔试和面试。笔试包括公共科目考试和专业科目考试。考试范围以《上海市2007年考试录用公务员考试大纲》为准。《考试大纲》在上海“21世纪人才网”上公布。

1. 公共科目考试包括《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和《申论》。考试时间定于2007年1月6日。

专业科目考试分为政法、综合管理、经济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管理、城市建设管理等六大类。考试时间定于2007年1月7日。

报考人员应按照准考证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参加考试时,必须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

2. 笔试成绩及合格分数线可于2007年2月15日通过上海“21世纪人才网”、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网站(www.spta.gov.cn)或声讯电话(95001966)查询。

3. 笔试成绩合格者,于2007年3月1日至3月6日参加本市统一组织的网上职位报名,并接受招录机关的资格审查。经审查合格的人员方可进入招录机关的面试。

四、确定笔试合格分数线

上海市公务员主管部门根据考生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考试的总成绩,以每类专业招录职位总数3倍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分类确定笔试成绩合格分数线。

五、面试

各招录机关在笔试合格人员中,按照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招录职位1:3比例确定面试人员名单。面试人选与拟招录职位数不足1:3比例的,由上海市公务员主管部门在同类专业考试成绩合格的人员中统一调剂。

面试时间由招录机关确定。面试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工作证)的原件、考生报名信息表和有关招录机关规定的证件。缺少上述证件者,原则上不得参加面试。凡有关材料主要信息不实的,招录机关将取消该报考者参加面试资格。

六、体检和考察

通过面试的人员将参加由招录机关组织的体检和考察。

招录机关将严格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国人部发[2005]1号)和体检操作手册,到指定的本市二级甲等以上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对公安、司法等机关的职位有特殊要求的,还须进行体能测试。

拟录用人员由招录机关按规定的程序和标准,从考试成绩、体检和考察合格的人员中择优确定,将在上海“21 世纪人才网”上公示。

七、录用和聘任方式

经上海“21 世纪人才网”上公示无异议的,及时办理公务员录用审批手续。新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任职;不合格的,取消录用。在试用期内必须接受公务员的初任培训并通过考试,同时应参加职业英语和普通话测试。新录用人员除已具有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或已在街道、乡镇和基层、执法一线岗位上工作的,应当在规定的试用期内到基层单位或岗位实习锻炼一年。

法院系统聘任制书记员实行单独序列管理,实行聘任制和合同管理,聘任期间履行合同规定,聘任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的,双方即解除聘任关系,不再履行书记员职责。

八、招考职位及资检条件

详见《上海市 2007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招考简章》。

九、招考咨询与监督

招考咨询详见《上海市 2007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政策、考务、网上报名技术问答》。

政策咨询电话:64335381、64378292

考务咨询电话:64049005

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64439515

网上支付咨询电话:95516 转 5 转 1

监督电话:64333743

各招考单位负责接受报考者的具体职位咨询,电话与联系人详见《2007 年上海市考试录用公务员招录机关咨询电话一览表》。

特别提示: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目前社会上出现的任何以公务员考试命题组、专门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敬请广大报考者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四日

2007 年上海市考试录用公务员 专业科目考试大纲

根据《上海市 2007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实施方案》，上海市 2007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科目笔试分为《政法》、《综合管理》、《经济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管理》、《城市建设管理》六大类。

专业科目的考试时限为 60 分钟，满分 50 分。全部试题均为客观性试题，试题题型为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务必携带的考试文具包括钢笔或圆珠笔、2B 铅笔和橡皮。要求应试者必须用 2B 铅笔在答题卡上作答。作答在试题本上或其他位置的一律无效。

为了便于考生参加上海市 2007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的专业科目笔试，我们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上海市 2007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科目考试大纲》，经上海市人事局公务员管理处同意公布。

专业科目考试不指定考试用书。考生可根据自己报考的专业科目，选择相应的考试大纲进行考前准备。

《政法》考试大纲

第一部分 法律的一般原理

- 一、法律的概念：法律的基本特征，法律的本质，法律的要素，法律的分类，法律的作用。
- 二、法律的制定：立法体制，立法原则，法律的渊源，法律的效力，法律体系。
- 三、法律的实施：法律遵守，法律执行，法律适用，法律关系，法律解释，法律责任。
- 四、法律的历史发展：中国法律传统的特点，世界主要法系，法治国家。

第二部分 宪法

- 一、宪法概述：宪法的概念，宪法的历史发展，宪法的原则，宪法监督保障制度。
- 二、国家的基本制度：国体，政体，选举制度，国家结构形式，国家的经济制度。
- 三、权利和义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公民的基本义务。
- 四、国家机构：国家机构的活动原则，中央国家机关，地方国家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第三部分 行政法

- 一、行政法概述：行政法的概念，行政法的渊源，行政法律关系。
- 二、行政主体：行政机关，公务员，行政相对人。
- 三、行政行为概述：行政行为的概念，行政行为的分类，行政行为成立的条件，行政行为的

效力,行政行为的无效、撤销和废止。

四、几种主要的行政行为:行政立法,行政确认,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裁决。

五、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的概念和原则,行政复议的范围,行政复议的管辖,行政复议的申请和受理。

第四部分 刑法

一、刑法概述:刑法的概念,刑法的基本原则,刑法的适用范围。

二、犯罪和犯罪构成:犯罪的定义与特征,犯罪构成的要件。

三、排除犯罪性的行为: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四、故意犯罪的形态:犯罪预备,犯罪既遂,犯罪未遂,犯罪中止。

五、共同犯罪:共同犯罪的概念,共同犯罪的形式,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六、刑罚:刑罚的概念,刑罚的种类,量刑,数罪并罚,缓刑,减刑,减刑和假释,时效。

七、渎职罪和贪污贿赂罪

第五部分 民法

一、民法概述:民法的调整对象,民法的基本原则,民事法律关系。

二、民事主体:自然人,法人,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三、民事行为和代理: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无效民事行为与可撤销民事行为及其后果,代理的概念和种类,代理人和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无权代理及其法律后果。

四、民事权利:物权,相邻权,债权,人身权。

五、民事责任:违约的民事责任,侵权的民事责任,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六、民事诉讼时效:民事诉讼时效期间,民事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第六部分 合同法

一、合同法概述:合同的概念,合同的种类,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二、合同的订立:合同订立的程序,合同的主要条款。

三、合同的效力:有效合同和无效合同,可变更和可撤销合同,效力待定的合同。

四、合同的履行:合同履行的原则和规则,合同的履行的担保。

五、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六、合同责任:缔约过失责任,违约责任。

第七部分 知识产权法

一、知识产权法概述: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知识产权法的概念和渊源。

二、著作权法:著作权法及其著作权的客体,著作权人及其权利,著作权的利用和限制,邻接权,著作权的保护。

三、专利法:专利法和专利权的客体,专利权人及其权利,授予专利权的条件和程序,专利权的保护。

四、商标法:商标和商标法,商标权利,商标注册,商标权的使用,商标权的保护。

第八部分 经济法

一、经济法概述: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律关系。

二、公司法:公司的概念和分类,公司的章程,公司的名称与住所,公司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三、反不正当竞争法: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特征、种类和法律责任。

四、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管,产品质量义务,产品质量的法律责任及其纠纷解决途径。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法律责任及争议解决途径。

六、劳动法:基本的劳动法律制度,劳动合同制度,违反劳动法的责任,劳动争议的处理。

第九部分 诉讼法

一、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刑事诉讼的基本程序,刑事诉讼中涉诉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二、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管辖,诉讼参加人,证据,强制措施,审判程序,执行程序。

三、行政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受案范围,管辖,举证责任,行政诉讼程序。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的一般原理	1
第一节 法律的概念	1
第二节 法律的制定	5
第三节 法律的实施	10
第四节 法律的历史发展	13
题库真题演练	18
第二章 宪法	21
第一节 宪法概述	21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制度	25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9
第四节 国家机构	33
题库真题演练	37
第三章 行政法	40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40
第二节 行政主体	42
第三节 行政行为	45
第四节 几种主要的行政行为	48
第五节 行政复议法	57
题库真题演练	60
第四章 刑法	62
第一节 刑法概述	62
第二节 犯罪	64
第三节 刑罚	74
第四节 渎职罪和贪污贿赂罪	79
题库真题演练	82
第五章 民法	85
第一节 民法概述	85
第二节 民事主体	88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92
第四节 民事权利	95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01
第六节 诉讼时效	106
题库真题演练	108
第六章 合同法	111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1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13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15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17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22
第六节 合同责任	125
题库真题演练	128
第七章 知识产权法	131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31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32
第三节 专利法	139
第四节 商标法	143
题库真题演练	148
第八章 经济法	150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50
第二节 公司法	152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57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	160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64
第六节 劳动法	167
题库真题演练	178
第九章 诉讼法	18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	18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186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193
题库真题演练	202
全真模考试卷一	205
全真模考试卷二	213
全真模考试卷三	221

第一章 法律的一般原理

专家导读考纲

专家依据考试大纲分析,本章如下重要小节及知识点需考生着重掌握:

第一节:法律的概念、法律的基本特征、法律的本质、法律的要素、法律的分类、法律的作用。

第二节:法律制定、立法体系、立法原则、法律渊源、法律效力、法律体系。

第三节:法律的实施、法律遵守、法律执行、法律适用、法律关系、法律解释、法律责任。

第四节:法律的历史发展、中国法律传统的特点、世界主要法系、法治国家。

第一节 法律的概念

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亦称法,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规范性文件的总称;狭义的法律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在我国,广义的法律不仅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各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还包括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等。狭义的法律专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一、法律的基本特征

法律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上层建筑的其他组成部分(政策、道德、宗教等)相比,具有以下特征:

1. 法律是一种调节人们行为的规范

法律与道德、宗教等规范不同的在于:首先,它是通过对行为的作用来调整社会关系,而不是通过对人们的思想的控制来调整社会关系。其次,它提供了人们行为的准则,即可以做什么,应当做什么,不能做什么。

2. 法律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国家制定或认可,是法律产生的两种基本的方式,也是法律在形成方面的重要特点。国家制定,就是有权国家机关通过立法活动产生新规范。国家认可,就是国家对已经存在的行为规范予以承认并赋予法律效力。

3. 法律是以权利义务的双向规定为调整机制的行为规范

法律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分配利益,影响人们的动机和行为,进而影响人们的社会关系。权利以其特有的利益导向和激励机制作用于人们的行为,并产生有利于社会的后果;